**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购买服务比选暂行办法》要求，我中心将于近期对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有关要求报名参加比选。比选具体要求见附件。**

 **附件：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采购项目比选须知**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采购项目比选须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以下简称深圳“云博会”）虚拟展厅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

 **（三）报名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报名方式：将报名回执(加盖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236635896@qq.com，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18:00（北京时间）。**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比选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9号春华楼518室。**

 **联系人：黄唬，联系电话：86601270、18628088720**

**（四）递交比选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

 **（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2.比选响应文件请用信封密封递交，评审前信封破损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障金和履约保障金。**

 **4.如需投诉质疑，请与省委宣传部机关纪委联系，联系电话：028-63093352。**

 **二、预算限额**

 **预算限额20万元（超过预算限额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虚拟展厅（展馆）设计制作经验及成功案例。**

 **四、比选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深圳“云博会”四川虚拟展厅设计制作。**

**参展主题：**

**魅力天府·奋进四川**

**参展内容：**

**（1）文旅抗疫文化扶贫展示单元。重点展示文化产业在扶贫攻坚、抗击疫情等领域发挥的重大作用，展现四川文旅企业强大生命力，为2020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保障。**

**（2）文化高质量发展展示单元。重点展示我省在文化消费、文化金融、文化科技、产业招商、IP孵化等领域的最新成果，展现四川文化产业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提质增效的发展历程。**

**（3）天府三九大展示单元。重点展示“三九大”文化IP在文博文创等领域面向市场新开发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正在实施的文旅项目，展示古蜀文化风采、熊猫时尚风采、藏羌彝民族风采。**

**（4）多彩地市州展示单元。展示我省21个地市州利用六大资源、结合文化创意生产推广的特色文创产品和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文化建设和县域文化产业发展。**

**（5）巴蜀文创汇展示单元。 以历史名人为代表的巴蜀文化文旅产品。重点展示实施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中推出的特色文创产品和其它具有巴蜀特色的文创非遗产品。**

**参展企业：**

**约30家企业（单位）。**

**展品数量：**

**约200个（件）项目、产品。**

 **2.负责与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有限公司对接展览平台端口及数据上传工作。**

 **（二）、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复印件、2019年完税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以上须提供一套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

 **2.本项目报价。**

 **3.本项目服务方案。**

 **4.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三）、比选评审方案**

 **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采购人内部产生采购比选评审小组，其中评审人员5人，现场监督1人。比选不设陈述和磋商环节，不进行二次报价，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比选评比采用综合评审法，综合评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比选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分）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 30分\*100% |  |
| 2 | 项目设计、服务方案及可行性保障（50分） | 25分 | **项目设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0-25分，良得14-19分，一般得1-13分，差不得分。 |  |
| 15分 |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0-15分，良得4-9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  |
| 10分 | **可行性保障**：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行性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差不得分。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10分 | 全国范围内虚拟展厅（展馆）设计制作服务的业绩情况。每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供应商信誉（6分） | 6分 |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的得0分；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的得0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4分） | 4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相应文件有偏差的，每一处扣1分。 |  |

**报名回执**

|  |  |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机构名，盖章）** |  |
| **比选评审会****参会人员** | **姓 名**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备注：该表格盖章后扫描，与电子版一并发送至236635896@qq.com)**